

黑龙江省非煤矿山城市棚户区改造推进办公室文件

黑棚改〔2019〕16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住建局（房产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住建局：

为推进我省公租房信息系统贯标和联网接入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共同制定了《黑龙江省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非煤矿山城市棚户区改造推进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

抄送：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推进办公室

黑龙江省非煤矿山城市棚户区改造推进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85份

黑龙江省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住建部要求和统一安排，为推进我省公租房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省公租房管理水平，实现公租房数据“及时、准确、全覆盖”，完成我省公租房信息系统贯标和联网接入工作（以下简称贯标联网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10月底前，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大庆市完成信息系统贯标联网工作，2020年底前争取全省信息系统数据联网，实现我省公租房信息“及时、准确、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公租房管理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二、推进措施

（一）制定方案，分步实施。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统筹规划、细化步骤、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分步实施，确保按要求完成本地的信息系统贯标联网工作。

（二）成立小组，联合推进。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与当地建行分行（支行）要联合成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推进小组，负责本地的信息系统贯标联网工作。各市（地）在做好市本级信息系统贯标联网工作的同时，要做好所属县（市、区）的推进督

导工作。

(三) 清查数据，详实准确。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历年来公租房建设、分配和管理数据及资料进行全面清理、核实、更正和补齐，要确保数据及资料准确和真实可靠；建行各市县分行（支行）要学习信息系统的技术方案和 workflows，掌握信息系统贯标联网工作的具体事项，摸清系统业务流程、主要功能、网络部署、档案管理等情况，协助当地住房保障部门将数据录入到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30日）

省住建厅和建行省分行联合制定全省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成立黑龙江省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起生（省住建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葛立圣（建行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

副组长：陈勇志（省住建厅住房保障和公积金处处长）

王大海（建行省分行住房金融部副总经理）

成 员：高广安、刘文凯、赵 岳、张 倩、叶文娟、

曲冬明

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与当地建行分行（支行）研究制定本

地的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成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推进小组。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19年8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019年8月1日—2019年10月31日，已开发使用系统管理的哈尔滨市，要按照信息系统标准贯彻方案和全国公租房信息数据联网采集方案要求，9月15日前自行进行公租房信息系统贯标改造。9月底前配合当地建行做好采集线路搭建、采集节点部署和联网采集试运行工作，确保数据核验结果满足住建部采集需要，实现增量数据实时采集，并逐步实施历史数据采集工作。

直接部署贯标版信息系统的牡丹江市、大庆市，要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对贯标版信息系统的需求分析、研究确定新增业务需求、制定完成网络部署、数据迁移和系统上线方案；9月底前对照贯标装数模板完成存量数据梳理和数据检核，完备系统上线运行的相关软硬件环境，完成系统使用培训和测试（包括新增业务需求），完成存量数据迁移或导入系统工作，贯标版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实现信息系统数据共享。

10月底前我厅将联合建行省分行完成对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大庆市信息系统贯标联网工作的验收工作。

2019年11月1日—2020年9月30日，全省除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大庆市外其他市县，要于2020年2月底前完成对

贯标版系统的需求分析、研究确定新增业务需求、制定完成网络部署、数据迁移和系统上线方案；2020年8月底前对照贯标装数模板完成存量数据梳理和数据检核，完备系统上线运行的相关软硬件环境，完成系统使用培训和测试（包括新增业务需求），完成存量数据迁移或导入系统工作，贯标系统上线运行，实现信息系统数据共享。

第三阶段：验收阶段（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省住建厅联合建行省分行完成对各市县信息系统贯标联网工作的验收工作，指导各地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并对全省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进行通报。

四、职责分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联合建行省分行制定全省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提出省级信息系统建设相关需求，督促指导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完成信息系统贯标联网工作；定期向住建部报告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调建行省分行做好全省各级信息系统的数据清理、系统测试、网络部署、培训上线、运行维护和改造升级等工作。

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建行分行（支行）配合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做好信息系统的数据清理、系统测试、网络部署、培训上线、运行维护和改造升级等工作；

配合省住建厅完成全省信息系统贯标联网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全国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是住建部联合建设银行共同筹划、部署安排的重要工作，是为了落实好国务院对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提出的“及时、准确、全覆盖”要求，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部门的工作效率。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重视程度，按要求完成当地信息系统的贯标联网工作。

(二) 加强协调，联合推进。信息系统贯标联网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需要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和当地建行分行（支行）紧密配合、互相协作、共同推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按时完成。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大庆市要根据《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的函》和《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2019〕941号）要求，每半月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直至按计划完成信息系统贯标联网工作。

(三) 注重安全，防范风险。各市县要落实信息安全法要求，强化信息安全主体责任，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中的信息安全，加大对公租房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力度，提升风险防范能力。